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构建更加开放透明、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畅通各类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市监信[2023]3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苏州全市范围内登记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除名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除名情形的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除名：

（一）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满6个月，且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

（二）非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2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2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个体工商户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常满2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除名流程

（一）梳理名单。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市场主体定期集中除名工作机制。根据属地原则，每年对符合除名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梳理，协调税务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纳税证明，确定本地区拟除名清单，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开展除名工作。

（二）除名审批。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调查核实后提出除名处理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

（三）除名告知。除名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后果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拟被除名市场主体。除名告知书无法使用其他方式送达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除名告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四）异议处理。除名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提出听证要求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复核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举行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提出听证意见。经复核后，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纳。

（五）作出决定。自除名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或者在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决定书无法使用其他方式送达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除名决定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六）决定执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将被除名市场主体标记为“除名”状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七）除名终止。纳入年度拟除名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被撤销吊销后，除名流程终止。纳入年度拟除名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修复或者恢复纳税申报的，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终止除名标记。

三、除名后果

（一）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约束机制，依法限制被除名市场主体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三）被除名市场主体，其名称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满三年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名称登记。

四、除名修复

（一）被除名市场主体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年内，经税务部门确认已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除名修复。

（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自收到除名修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上述修复条件的，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除名修复决定。

（三）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场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活动的限制予以解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恢复市场主体名称和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五、异议和救济

（一）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市场主体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年内向实施除名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撤销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复核，发现确有错误的，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销除名决定。

（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主动发现除名决定存在错误的，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销除名决定。

（三）撤销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场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活动的限制予以解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恢复市场主体名称和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